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勳

電話：06-2160216分機1642

電子信箱：a1032580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41179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1835_117992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8月15日府法規字第1141135818A號令訂定

「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辦理。
- 二、檢附旨揭自治規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

電 2025/08/20 文
交 11:1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8/20



1140007811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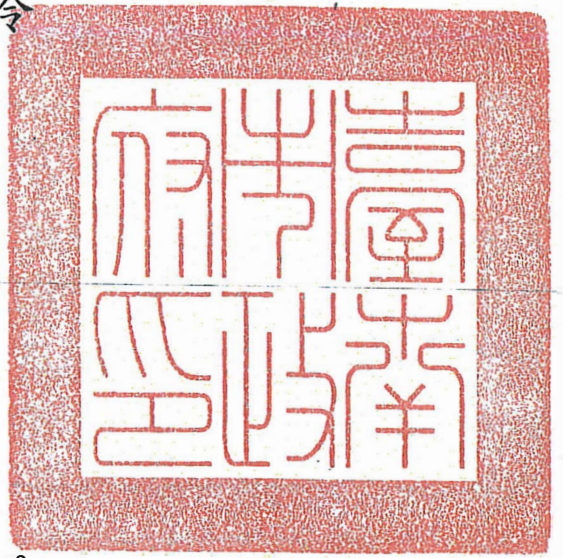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135818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增加本府建設資金籌措管道，並減輕債務利息負擔，以靈活財務運作，本府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一〇〇九七八 A 號令制定「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為使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本市建設公債之發行、標售、登記及還本付息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七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公債發行之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公債還本付息及相關作業所需款項，編列預算償付。(第三條)
- 四、公債發行之前置作業。(第四條)
- 五、經理銀行辦理公債發行之相關事項。(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六、公債還本付息之相關事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建設公債（以下簡稱公債）之發行、標售、登記及還本付息等相關事項，並依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公債發行之執行機關如下： 一、債務舉借編列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執行者，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但有指定用途者，為該計畫主辦機關。 二、債務舉借編列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者，為該特種基金管理機關。	明定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
第三條 執行機關應編列預算償付下列費用： 一、公債之還本付息款項。 二、經理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作業相關手續費。	經理銀行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經理公債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編列預算償付。
第四條 公債發行之前置作業如下： 一、執行機關為財稅局者，財稅局得邀集經理銀行及有關機關，研商發行相關事項，並擬訂發行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二、執行機關為計畫主辦機關或特種基金管理機關者，財稅局得依執行機關之資金需求，邀集執行機關、經理銀行及有關機關，研商發行相關事項，並由執行機關據以擬訂發行計畫簽會財稅局，報經本府核定後辦	公債發行之前置作業流程。

理。 執行機關應將核定之發行計畫函送經理銀行，並副知財稅局及本府主計處，由經理銀行辦理公債標售作業。	
第五條 經理銀行應於公債標售前，將下列事項公告，並通知標售對象於期限內報價： 一、公債發行種類、年次、數額、日期、面額、標售方式及本息償付期限。 二、投標方式、地點及起訖時間。 三、開標地點及時間。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標售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之證券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對象。	一、經理銀行於公債標售前應公告事項。 二、明定公債之標售對象。
第六條 前條標售方式得採單一利率標或複數利率標，供標售數額以競標方式辦理，由投標利率較低者依序得標；投標利率相同而標售餘額不足分配者，依投標金額比例核予得標數額。 單一利率標之票面利率為競標最高得標利率，得標者應繳交之價款，依最高得標利率計算。 複數利率標之票面利率為競標得標加權平均利率，得標者應繳交之價款，依個別投標利率計算。	公債之標售方式得採單一利率標或複數利率標。
第七條 公債認購數額未達供標售數額時，經理銀行應報請執行機關研	公債認購數額未達供標售數額之辦理方式。

商解決方案。	
第八條 經理銀行應將公債標售作業辦理情形，報經執行機關核定發行金額及票面利率後，將票面利率、認購數額及應繳價款通知得標者，並與之簽訂認購備忘錄。	經理銀行完成公債標售作業後應辦事項。
第九條 已簽訂認購備忘錄者，應於公債發行日依認購備忘錄所載數額認購之；未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經理銀行應行文通知執行機關、財稅局、相關同業公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該銀行網站公告周知。 已簽訂認購備忘錄而未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財稅局得視情節輕重，洽經理銀行就該認購者嗣後參與公債標售作業予以限制。	未依認購備忘錄所載數額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經理銀行應通知有關機關（構）並公告周知；財稅局得視具體情節限制其嗣後參與公債標售作業。
第十條 公債發行時，由經理銀行將認購者及認購數額等有關資料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經理銀行應將公債之認購資料，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第十一條 經理銀行應於發行日次營業日將發行公債所得款項撥入執行機關指定帳戶，並將繳款書或匯款申請書送執行機關登帳。	經理銀行應將發行公債所得款項撥入執行機關指定帳戶時點。
第十二條 公債應兌付之本息及相關費用，執行機關應於各期次付款日前一個營業日撥交經理銀行。	執行機關應撥交本息及相關費用予經理銀行時點。
第十三條 經理銀行應於公債還本付息日，將應付本息款，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之名冊及相關規定扣繳稅款後撥入公債兌領人存款帳戶。	經理銀行撥入本息予兌領人時點。
第十四條 經理銀行應於各期次公債本息兌付後，將兌付情形報送執行	經理銀行應將各期次公債兌付情形送執行機關辦理核結，並編製兌付本息

機關核結。 經理銀行應於每月終了後，將兌付本息月報表分送執行機關及財稅局。	月報表分送有關機關。
第十五條 各期次公債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兌付者，經理銀行應於次一會計年度開始五日內繳還公債發行之執行機關。	經理銀行應將未兌付公債本息繳還執行機關期限。
第十六條 經理銀行應將公債還本付息會計資料妥為保存，並於公債發行年期屆滿後至少保存十五年，保存期限屆滿經公債發行之執行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銷毀。	一、依據會計法第五十一條及審計法第五十七條，辦理公債相關會計資料保存及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 二、依據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公債本金兌付請求權為十五年，爰訂定會計資料應於公債發行年期屆滿後保存年限至少十五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建設公債（以下簡稱公債）之發行、標售、登記及還本付息等相關事項，並依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債發行之執行機關如下：

- 一、債務舉借編列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執行者，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但有指定用途者，為該計畫主辦機關。
- 二、債務舉借編列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者，為該特種基金管理機關。

第三條 執行機關應編列預算償付下列費用：

- 一、公債之還本付息款項。
- 二、經理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作業相關手續費。

第四條 公債發行之前置作業如下：

- 一、執行機關為財稅局者，財稅局得邀集經理銀行及有關機關，研商發行相關事項，並擬訂發行計畫，報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 二、執行機關為計畫主辦機關或特種基金管理機關者，財稅局得依執行機關之資金需求，邀集執行機關、經理銀行及有關機關，研商發行相關事項，並由執行機關據以擬訂發行計畫簽會財稅局，報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執行機關應將核定之發行計畫函送經理銀行，並副知財稅局及本府主計處，由經理銀行辦理公債標售作業。

第五條 經理銀行應於公債標售前，將下列事項公告，並通知標售對象於期限內報價：

- 一、公債發行種類、年次、數額、日期、面額、標售方式及本息償付期限。
- 二、投標方式、地點及起訖時間。
- 三、開標地點及時間。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標售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之證券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對象。

第 六 條 前條標售方式得採單一利率標或複數利率標，供標售數額以競標方式辦理，由投標利率較低者依序得標；投標利率相同而標售餘額不足分配者，依投標金額比例核予得標數額。

單一利率標之票面利率為競標最高得標利率，得標者應繳交之價款，依最高得標利率計算。

複數利率標之票面利率為競標得標加權平均利率，得標者應繳交之價款，依個別投標利率計算。

第 七 條 公債認購數額未達供標售數額時，經理銀行應報請執行機關研商解決方案。

第 八 條 經理銀行應將公債標售作業辦理情形，報經執行機關核定發行金額及票面利率後，將票面利率、認購數額及應繳價款通知得標者，並與之簽訂認購備忘錄。

第 九 條 已簽訂認購備忘錄者，應於公債發行日依認購備忘錄所載數額認購之；未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經理銀行應行文通知執行機關、財稅局、相關同業公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該銀行網站公告周知。

已簽訂認購備忘錄而未認購或認購不足額者，財稅局得視情節輕重，洽經理銀行就該認購者嗣後參與公債標售作業予以限制。

第 十 條 公債發行時，由經理銀行將認購者及認購數額等有關資料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第 十一 條 經理銀行應於發行日次營業日將發行公債所得款項撥入執行機關指定帳戶，並將繳款書或匯款申請書送執行機關登帳。

第 十二 條 公債應兌付之本息及相關費用，執行機關應於各期次付款日前一個營業日撥交經理銀行。

第 十三 條 經理銀行應於公債還本付息日，將應付本息款，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之名冊及相關規定扣繳稅款後撥入公債兌領人存款帳戶。

第 十四 條 經理銀行應於各期次公債本息兌付後，將兌付情形報送執行機關核結。

經理銀行應於每月終了後，將兌付本息月報表分送執行機關及財稅局。

第 十五 條 各期次公債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兌付者，經理銀行應於次一會計年度開始五日內繳還公債發行之執行機關。

第 十六 條 經理銀行應將公債還本付息會計資料妥為保存，並於公債發行年期屆滿後至少保存十五年，保存期限屆滿經公債發行之執行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銷毀。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